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

第 5 期 (总第 20 期)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 9 月 6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胡晓娟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13号） .....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金晖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15号） ..... 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东政发〔2018〕17号） ..... 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东政发〔2018〕20号） ..... 34

|                                                                   |    |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玉琳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8〕21号） .....                    | 42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国税地税机构改革涉及区政府及其<br>部门规范性文件执行问题的通知（东政发〔2018〕23号） ..... | 44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br>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5号） ...  | 45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立东城区改革优化营<br>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8号） .....   | 66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五一”假日期间安全<br>工作的紧急通知（东政办发〔2018〕11号） .....      | 73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蓝天保卫战2018<br>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2号） .....  | 80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胡晓娟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8年3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胡晓娟等八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胡晓娟为北京市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职）；

免去连玉华的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刘锁治的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主任（副处职）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张跃的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常玉明的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刘相苏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高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张天鹏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1 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金晖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8年4月1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金晖等五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金晖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院长（兼）；

免去李先忠的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院长（兼）职务；

任命王秀兰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任命刘媛春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

任命骆宁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为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到期自动免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4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东政发〔2018〕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8年5月15日第4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5日

# 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区政府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牢记“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中共



东城区委的领导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发扬钉钉子精神，周密谋划、用心操作，切实履行维护首都安全重大职责，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区委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政府全部工作之中，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努力解决广大市民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坚持牢牢把握首都核心区战略定位。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抓手，实施“一条主线、四个重点”战略任务，不断提升“四个服务”水平；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着力推动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着力破解“大城市病”，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努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

（四）坚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带头尊崇宪法和维护法律权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五）坚持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以及区委实施办法，坚决防止“四风”

反弹回潮，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发扬唯实求真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发扬雷厉风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扎实推动工作落实。

（六）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强化质量意识，建立质量导向的工作机制，切实把高质量要求体现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全面夯实基础工作，做到数字准、情况明、职责清、决策科学高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和完善政府行政管理方式，全面优化工作流程，做到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全面加强政府绩效管理，提高施政能力。

## 第二章 区政府组成人员职责

四、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区长离京出访、出差期间，由常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五、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六、区政府领导实行 AB 角制度，各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七、区审计局在区长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八、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求真务实，精诚团结，勤勉廉洁，维护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区政府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

###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定位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十、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切实发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严格实施人口规模、建设规模双控，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立转型升级、城市功能优化提升，实现减重、减负、减量发展。

十一、依法严格市场监管，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完善监管体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并化解重大风险；

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二、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和能力建设。积极构建首都核心区城市治理体系，下大力气治理“大城市病”，坚持精治、共治、法治，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基层社会服务管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全力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稳定。

十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围绕满足人民群众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需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扎实实办好重要民生实事，切实做好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保障工作，努力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四、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大气、水等环境污染防治，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和环境保护监察力度，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和碧水攻坚战；深入实施河长制，推进生态治理和修复，推广清洁能源生产和使用，大力发

展循环经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

十六、严格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提请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前应经过法律论证和区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区政府办发布后按规定报市政府备案，同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注重发挥律师和专家学者在决策中的法律顾问作用。

十七、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超越本部门的职权范围，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义务。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须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十八、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明确执法机构职责和权限，加强执法联动，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区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的裁量标准、范围、种类、幅度。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落实责任，强化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九、关系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重大决策前期的调查研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定作为重要决策的必经程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列席，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一、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涉及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等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属地的，应事先征求街道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和舆情风险评估，必要时依法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二十二、加强政府协商，建立协商事项目录。区政府在设定决策议题、进行决策时，要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

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等的沟通协商，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专家学者、人民团体和基层的意见建议。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三、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于政务运行全过程，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公开促公正，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十四、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五、区政府各部门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二十六、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制定与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地开展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二十七、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主动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属于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以及其他需要解读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向区政府报审相关文件时，应当将政策解读方案、政策解读文件一并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方案、政策解读文件向区政府报审前，应先报区政府法制办一并审查。

二十八、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完善民需汇集、民计采纳等工作机制，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决策，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情况。

二十九、坚持分级分类、利企便民、集约节约原则，切实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规范、创新发展，将“数字东城”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落实回应责任。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三十一、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建立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机制。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二、区政府要依法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和专项工作并执行其所作出的决议，接受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依法列席相关会议；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负责地通报工作，积极开展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依法依规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三十三、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机关的专项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三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处理和改进工作，及时

回应社会关切，重大问题按要求公布处理结果。对新闻媒体报道和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三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各部门行政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代理制度、领导接待日制度和行政投诉制度，确保信访和行政投诉渠道的畅通。区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对来信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解决或督促解决。

三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三十八、区政府党组及各部门党组织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优化权力结构，规范权力运行，标本兼治，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三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坚决不予办理。

四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以及区委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展预算绩效考评，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执行《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

四十一、区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廉洁从政，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带头反腐倡廉，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 **第九章 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四十二、涉及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年度发展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年度财政预决算及其执行情况、经

济运行情况、重大改革措施等，经区政府会议研究，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并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或提请审议，与区政协协商，向民主党派通报协商。

四十三、涉及全区总体规划、功能区规划、分区规划、核心发展战略、城市规划、城市建设与管理、民生改善、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经区政府会议研究，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必要时向区人大报告，向区政协、民主党派通报。

四十四、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社会治安、信访工作等方面事项，经区政府会议研究，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

四十五、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重大政策，经区政府法制办审核，由区政府会议研究后，必要时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

四十六、涉及使用较大额度财政资金的工作事项，经区财政局或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建议，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必要时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四十七、区政府副区长届中个别任免事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时，区长列席会议并就提名任命名单作说明。

区政府各部门行政正职任免事项，由区政府会议根据区委常委会意见形成建议，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时，区长或区长委托副区长列席会议，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列席会议就提名任命名单作说明。

区政府有关部门干部任免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区政府会议根据区委常委会建议研究决定。

有关干部的奖励、处分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区政府会议研究决定，提交区委常委会讨论；或根据区委常委会建议，由区政府会议研究决定。

## 第十章 会议制度

四十八、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 四十九、区政府全体会议

（一）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年召开1次。根据需要，邀请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及其部门负责人，有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市民、新闻媒体列席。

### （二）会议主要任务

- 1.传达贯彻上级的指示精神和区委的重要决定事项；
- 2.决定和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 3.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4.通报区人大、区政协会议情况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重要工作。

## 五十、区政府常务会议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月召开2次。

区政府常务会议列席范围为：区政府有关部门行政正职、街道办事处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领导，区委相关部门负责人、区监委相关负责人。特邀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特邀监察员、区党风廉政监督员、非公企业代表、市民、新闻媒体等列席。

### （二）会议主要任务

1.研究审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

2.研究审议需要向市政府请示、报告事项；

3.讨论和通过向区委常委会汇报的重大事项；

4.研究审议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要事项；讨论和通过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或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草案；

5.讨论和通过由政府、区政府办或区政府同意由相关部门制定和发布的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6.讨论制定区政府的工作计划和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以及根据有关规定需要由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

7.研究审议部门预算支出单项追加额度在200万元—2000万元的经费使用事项（追加额度在2000万以上的重大事项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研究审议财政借款事项。

8.研究审议重要干部任免和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会议议题需先经分管副区长协调（或委托汇报单位协调），报常务副区长、区长审定后提交会议讨论；经常务副区长、区长审定未被列入当次会议的议题，可改由区政府专题会议或其他形式解决，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再临时安排议题；出席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应达到总人数的一半，且议题涉及的分管副区长必须到会，分管副区长因故不能到会的，除必须立即进行决策的紧急事项外，不安排上会。

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五十一、专题会议分为区政府专题会议、区长专题会议和副区长专题会议。

#### （一）区政府专题会议

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固定列席单位、与议题有关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参加会议，以研究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为主要目标。会议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主持，一般每月召开2次。

会议的主要任务：

- 1.研究决定需要区政府统筹协调的重要工作或重大活动；
- 2.研究决定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向区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

3.协调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工作，研究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4.研究审议部门预算支出单项追加额度在200万元—2000万元的经费使用事项（追加额度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事项报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

5.研究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会议议题需先经分管区长协调（或委托汇报单位协调），报常务副区长、区长审定后提交会议讨论。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再临时安排议题。

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 （二）区长专题会议

区长专题会议由区长、与议题相关的副区长组成，由区长主持，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与议题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参加会议。会议以协调、组织推进工作为主要目标，议题由区长、副区长或汇报单位提出，区长审定。

会议的主要任务：

1.研究决定需要区长统筹协调的重要事项；

2.研究决定需要多位副区长配合共同推进的专项工作；

根据会议决议情况形成会议纪要。

## （三）副区长专题会议



由副区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与议题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以落实工作为主要目标，议题由副区长、汇报单位提出，副区长审定。

会议的主要任务：

- 1.研究决定向区政府会议报告及请示事项；
- 2.研究决定副区长分管领域专项工作；
- 3.研究决定需要多个部门配合的工作。

根据会议决议情况形成会议纪要。

五十二、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会议的，需向区长请假。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请假，由区政府办汇总后向区长报告。

五十三、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专题会、区长专题会的纪要，由区长签发。副区长专题会议的备忘录，由主持会议的副区长签发。

## 第十一章 公文审批制度

五十四、审批公文时，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北京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中央、北京市、区委关于精简文件的规定。坚持确有必要和注重实效的原则，没有实质内容、照搬照抄上级文件、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予发文。国家、北京市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各地区制定实施意见或方案，且对

相关工作已作出明确具体部署，原则上不再以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名义发文。严控升格发文和转发文，属部门职责范围、由议事协调机构或部门联合发文能解决的事项，调整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领导成员的，不以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名义制发。减少配套类、分工类文件数量，此类文件应同步起草、同步报送、同步上会，合并发文。

五十五、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职能部门事项，在报送前应主动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经协商后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在文中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办理建议。涉及法律问题的重大事项，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初审，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查后，按分管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审批，特别重要的须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未经协商的，区政府不予受理。除总体规划、总体方案等综合性较强的文件外，请示须一事一报。

五十六、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报送区政府的公文，要注重质量和时效，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文件符合首都核心区实际、依法依规、主题鲜明、内容简洁、文风端正、语言精练、务实管用，避免空话套话、“穿靴带帽”，并严格控制篇幅。对不符合规定的公文，区政府办不予办理，或退回重新报送。

五十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遵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标准，由主要负责人或由其委托主

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应按照职权和隶属关系行文，不得多头报送、越级报送；除区政府领导直接交办和确需直接报送审批的敏感、绝密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区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区政府或区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五十八、上级来的普通函件、业务类通知以及日常工作类请示等公文，原则上按照区领导分工，呈报主管区长阅批，由主管区长决定是否请其他区领导阅知。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令、市领导批示件以及涉及区政府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等公文，原则上呈报区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区长阅批。

五十九、区政府领导在审批公文时，应签署明确意见。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阅知；对于有请示事项的公文，圈阅表示同意所请示事项。

六十、以区政府名义上报市政府的“请示”、“报告”，由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审查，经区政府办主任核转分管区长签发；涉及重大事项的，经分管区长审核后，再报常务副区长、区长签发。工作有交叉，涉及两位或两位以上分管区长的，经相关副区长会签后，再由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政府办主任签发；涉及重大事项的，由区政府办主任核转分管区长同意后印发。

六十一、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发布的公文，经保密审查、公开属性审查后，符合主动公开要求的，可通过“数字东城”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六十二、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申请区财政资金的请示，区政府办应先报分管区长，并建议由区财政局研提意见。区财政局反馈的书面意见，呈报分管区长、常务副区长、区长审定。

六十三、凡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涉及多个部门联合制发的文件，由各部门会签，意见不一致时，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意见仍不一致时，报分管区长、常务副区长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发文。

六十四、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紧急公文要限时办理，确保公文传递及时、准确。区政府各部门对区领导的批示，要及时办理，并随时向区领导反馈落实情况。加强网络办公系统的应用，实现区政府公文审批、区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等内容的网上运行。

## **第十二章 内、外事活动制度**

六十五、区政府领导的内事活动，由区政府办统筹安排。区政府领导不得出席未列入北京市节庆、论坛、展会活动保留项目目录或未经区政府批准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活动。

六十六、区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召开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及事务性活动。如需邀请，主办单位

须按程序报区政府办统一协调安排，相关单位不得通过请柬、邀请函等形式，直接邀请领导本人。

六十七、区政府领导在区内检查工作、开展调研时，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安排人员随行，相关部门只安排必要的负责人随行。所到单位不提前布置、不安排迎送、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摆放花草，不安排接见合影、题词题字，不在基层单位用餐。不搞层层陪同，切实减少人员。

六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内事活动情况通报制度。上级单位安排来访或检查工作，承办部门要及时向分管区长汇报，并向区政府办通报；上级单位要求报送的材料或拟办活动情况，承办部门要及时办理并经分管区长审定同意后报送。

六十九、外省市代表团的接待活动，原则上由区外联办统一安排，严格接待审批控制，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接待标准、陪同人员等，要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活动的相关标准执行。

七十、区政府领导出席外事活动，由区政府外侨办统筹安排。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邀请区政府领导出席外事活动的，均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外侨办，并会同区政府外侨办拟定活动计划，经区政府办审核后，报区政府领导审批。不得直接邀请区政府领导参加外事活动。

拟邀请区政府领导会见香港、澳门人士，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拟邀请区政府领导会见台湾人士、华侨人士，主办单位须分别报区政府台办、区政府外侨办审批。

七十一、涉外接待要按规定程序先行报批，本着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办理，规范接待管理。

七十二、区政府外侨办统一承办本区正、副局级领导干部出访事宜；本区处级领导干部出访，由组团单位提出申请，报区政府外侨办审核，并由区政府外侨办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领导审批。严格按有关规定安排区级领导外事出访的接送工作，处级干部出访参照执行。不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和考察培训活动。

七十三、区政府领导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出国访问次数、时间、国家数量等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外事活动中接收的礼品，由区政府外侨办统一管理。

### **第十三章 督促检查和绩效管理制度**

七十四、区政府领导要把抓落实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抓实，做到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

七十五、要创新督促检查方式方法，采取有力措施，重点抓好上级重大方针政策、重要决策部署、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和领

导同志重要讲话、调研、批示，以及其他决策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七十六、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是市、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单位，负有主体责任，对工作落实负总责。对区政府领导作出的重要批示及会议、调研决定的重要事项，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并采取强力措施确保市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重要民生实事等决策任务的完成。

七十七、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综合协调、推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实，通过加强与区委督查部门、纪委监委督促检查工作的配合，充分发挥专项工作牵头单位的牵头督查作用、审计部门的专业监督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专业督查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对明确要求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的事项，区政府督查室要认真督办，并及时反馈督查结果。

七十八、区政府对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履行职责、落实市区重点工作情况实施绩效管理，每年进行绩效管理考评，考评结果经区政府有关会议审定后及时反馈。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职，抓好绩效任务落实，同时将绩效管理考评中反映出的问题，列入年度工作任务并限期整改。

## 第十四章 请假报告制度

### 七十九、会议与活动请假报告制度

严格会议与活动纪律。所有参加人员须按通知要求，按时出席会议或活动，原则上出席人不得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若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对请假未被批准或未经请假而不参加者，给予通报批评。

（一）副区长由本人提前半天向区长或主持工作的常务副区长报告。

（二）各部门行政正职如恰逢上级单位召开会议，有副部级以上领导参加，或会议议题涉及市、区发展的重大事项，必须参会时，经批准后方可指定其他人员参会。

（三）各部门行政正职因公务出差在外或重病就医不能参加时，经批准后可指定其他人员参加。

### 八十、出差（出访）、休假请假报告制度

（一）区长离京出差（出访）、休假，须提前向市委、市政府履行请假手续，并向区委报告。副区长离京出差（出访）、休假，本人须事前向区长报告。经批准后，将外出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告知区政府办。回京后，应向区长报告有关情况。

（二）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主任离京出差（出访）、休假，本人须事前向分管区长请示，报区长审批，



并报区委办和区委组织部备案。同时，将外出的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代为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名单报告区政府办。上述人员回京后，须向分管区长汇报。

## 第十五章 学习和调研

八十一、区政府领导要做学习的表率，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学透，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八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要提高创新能力，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善于运用新技术推动政府管理创新；要提高专业能力，培养专业精神，更多运用专业力量、专业方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要提高开放能力，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关注世界发展前沿，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发展；要提高工作统筹能力，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八十三、区政府领导要注重调研实效，基层调研既要“身入”更要“心至”，察实情、体民忧、解难题，提高决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坚持问题导向，带着问题下去调研，多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调研，确保看问题调研点比例不少于 50%。要注重以“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

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和蹲点方式开展调研，全年蹲点调研时间累计不少于1周。区政府领导要根据调研课题，每年至少形成1篇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

## 第十六章 作风和纪律

八十四、要严格执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要求，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八十五、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区委实施办法，聚焦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要强化群众观点，增强公仆意识，走好新形势下的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始终与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努力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八十六、要精简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坚持开短会、讲短话。认真落实本市党政机关视频会议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保密要求组织视频会议。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须经区长批准。各类专题会议要结合工作调研召开，多在一线召开，多在现场召开。

八十七、要精简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由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对内容相关、政策配套的文件，应同步起草报送，合并发文。

八十八、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政府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八十九、区政府领导和区属各单位负责人要坚决执行区委决策部署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策部署和决定前，对外不得有任何与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文章，个人公开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会议决定或区长同意。

九十、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系统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等重大情况，要向区政府报告。

九十一、区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调研、检查工作等新闻报道，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不得自行安排新闻报道、照相摄像。

## 第十七章 附 则

九十二、区政府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市级垂直管理部门等单位适用本规则。

九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东政发〔2015〕27号）同时废止。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东政发〔2018〕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精神，以及市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8〕8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东城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实现“四个摸清”、“一个结合”、“一个完善”的普查目的，即摸清东城区各类市场主体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摸清总部、央企、非公经济等方面的发展状况，摸清东城区“高精尖”企业、生活性服务业及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新经济形态发展情况，摸清东城区楼宇经济和园区经济的发展情况；结合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东城区控制性详规的编制，进一步夯实东城区产业发展相关基础数据；完善覆

盖本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动态维护更新的机制。为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为东城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部门要全面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东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区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统计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和区经济社会调查队，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开展普查工作，并负责督促所属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登记、报送普查报表等工作。其中，区财政局负责协助落实普查所需的经费。区编办、区民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等部门负责及时提供相关行政记录，共同参与个体户清查、单位清查和数据评估等工作。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东城分局负责提供各级普查机构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资料。区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领导，设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街道办事处主任为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街道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并认真

抓好本街道普查工作所需人员、经费、办公场所、物资等的落实；及时采取措施，切实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社区统计工作室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除市财政负担的部分外，由区财政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并做到专款专用。

##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东城区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



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区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三）加强规范统一。积极配合建设国家统一的元数据库，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完善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在国家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东城区统计地理信息系统。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进一步健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

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北京市东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1日

附件

## 东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主管副区长

副组长：王铁峰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中心主任

刘 健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崔燕生 区财政局局长

杨 峰 区统计局局长

孙书振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成 员：徐建秋 区教委副主任

李 晶 区科委副主任

陈 蓓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副主任

杨 希 区城管委副主任

胡嘉嘉 区商务委副主任

刘 进 区文化委调研员

吴礼九 区卫计委副主任

黄红莉 区国资委副主任

薛 冰 区旅游委副调研员

徐立莎 区社会办（社工委）副调研员

李启青 区信息办副主任

朱建林 区综治办副主任

张聚海 区产促局调研员、副局长

李 梁 区民政局副局长

|     |                |
|-----|----------------|
| 郝福杰 | 区司法局副局长        |
| 张鹤岭 | 区人力社保局党组副书记    |
| 孙英杰 | 区编办副调研员        |
| 王寿永 | 区安监局副局长        |
| 马 力 | 区体育局副局长        |
| 崔 旭 | 区房管局副局长        |
| 王晓予 | 东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
| 童四见 | 东城规土分局调研员      |
| 王 勤 | 区国税局副局长        |
| 魏 龙 | 区地税局副局长        |
| 孙晓波 | 东城工商分局副局长      |
| 田 军 | 区质监局组织机构代码中心主任 |
| 蔡 勇 | 东城园管委会副主任      |
| 赵 兵 | 前门管委会副主任       |
| 鲁文彬 | 北京站地区管委会副主任    |
| 闫建恒 |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
| 高建武 |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
| 连占国 | 王府井建管办副主任      |
| 关丽丽 | 团区委副书记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王玉琳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8〕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8年5月2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玉琳等七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玉琳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调研员；

任命吴春华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调研员；

任命王俊青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任命杨淑华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任命王敏芳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任命李富秋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

免去任晓涛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3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税地税机构改革涉及 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执行问题的通知

东政发〔2018〕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国税地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执行问题的通知》（京政发〔2018〕17号）精神，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原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原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在上述规范性文件调整前，由合并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承担。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3月20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



# 北京市东城区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做好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和《北京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京污普〔2018〕2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普查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污染源普查，全面、系统、准确地掌握我区各类污染源的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改善我区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提供依据和决策支撑，精准决策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区。

###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 （一）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普查资料以2017年度资料为准。

####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

普查对象为我区行政区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移动源，辐射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 1.工业污染源

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 （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本区需普查工业污染源清单，由区产促局、东城工商分局负责提供。

## 2.生活污染源

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入河排污口，餐饮行业污染源，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需普查生活源锅炉清单由区环保局提供。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和入河排污口相关资料等由区城管委提供。

## 3.移动源

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

需普查的机动车相关资料由东城交通支队提供；非道路移动源相关资料由区住建委提供。

## 4.辐射源

普查对象为辐射相关的工业企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

需普查的辐射源相关资料由区卫计委、区环保局提供。

### （三）普查内容

#### 1.工业污染源

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 2.生活污染源

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入河排污口情况，餐饮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3.移动源

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基于本市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的城市管理和污染防治需要，结合北京市及我区实际，在国家普查内容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专项补充调查。

#### **4.辐射源**

各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包含单位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姓名、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名称、型号、用途、采购日期，辐射工作场所建设日期。

### **三、普查技术路线**

污染源普查坚持数据共享优先原则，通过现场监测与物料衡算及产排污系数核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国家指导、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等确定污染源普查的技术路线。

#### **（一）工业污染源**

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工业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可采取统一培训、统一发表、分别填报的方式，由区普查办组织召开普查对象负责人、普查表填报人的普查培训会议，进行统一宣讲，发放普查表，并明确要求普查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各对应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报送。

#### **（二）生活污染源**

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普查员根据确定的生活源锅炉清单，向各普查对象发放普查表，然后由各普查对象的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按照普查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要求等填报普查表。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非一家单位的，由 2017 年度锅炉实际使用单位进行填报，另注明锅炉产权单位；若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单位变更，由最终实际使用单位进行填报，由锅炉产权单位负责联系变更前使用单位获取相关数据。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入河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

开展餐饮行业污染源调查，调查基本信息、经营面积、餐位数、固定灶头数、净化器数量等，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区城管委负责对水量的监测，区环保局负责对水质的监测。

### （三）移动源

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区域、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消费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 **（四）辐射源**

##### **1.闲置、废弃放射源清查**

清查各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所有无闲置、废弃的放射源，登记放射源核素名称、数量。

##### **2.射线装置清查**

清查各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所有无放射工作场所或放射科，有无射线装置（如 X 光机、CT 机、口腔 X 射线机等），登记相关单位的基本信息，射线装置名称、型号、数量。

####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安排**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市、区分级负责，部门协作，街乡镇组织实施，各方共同参与”的基本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要对各自辖区内污染源普查质量和结

果负责，多方配合，分级负责，实现我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精细化、全面化和高效化管理。

### （一）组织机构

成立东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统筹全区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其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承担本区污染源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2。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成立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在区污普办的指导下，开展普查宣传、清查建库、普查员的选聘、培训与管理、入户调查、数据审核、数据汇总上报等污染源普查的各项相关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 （二）实施步骤及进度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污染源普查工作分为“前期准备、清查建库、全面普查、总结发布”四个阶段，宣传动员、质

量保证贯穿实施全过程。2017 年开展前期准备等工作，2018 年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清查建库和深入开展普查工作，2019 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区普查机构，制定完成东城区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经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普查制度，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普查工作各项要求。相关普查方案经区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领导小组备案。

（2）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编制普查宣传方案，落实宣传渠道。

### **2.清查建库阶段**

（1）开展对各排污单位的清查，在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的基础上，开展辖区普查清查的工作，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2）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调查和水质水量监测。

（3）开展全区锅炉调查，建立锅炉台账。

（4）建立餐饮行业台账。

（5）建立医疗机构台账。

### **3.全面普查阶段**

（1）开展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选聘和培训工作

区污染源普查机构统一组织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工作。区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和普查指导员参加市级培训，



普查员参加区普查机构组织的培训，确保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2）开展普查试点工作

配合市污普办工作，根据市污普办的指示开展普查试点工作，通过先行先试，完善普查制度、信息系统，理顺普查程序，同时加强普查宣传工作，为全面普查夯实基础。

## （3）开展入户调查，继续培训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开展入户调查，各级普查机构进行普查报表填报、录入和上传工作，分类指导手持移动终端、电子表格和纸质表格的填报工作，发现技术问题及时上报，区普查办随时开展培训，并继续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工作。

## （4）数据审核，抽查

开展普查数据审核，进行污染源普查质量抽查。普查机构分别按不同类型和一定比例对污染源普查质量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地区要重新进行普查，通过实测与综合分析，确定排污系数，对普查报表进行数据核算，对缺失和错误的数据补充监测，对需要补充的内容填写完整，初步完成系统的数据录入。

## （5）数据汇总上报

完成全区普查报表的数据录入，开展数据汇总和审核后，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将本区污染源普查快报上报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4.总结发布阶段

（1）普查机构进行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开展自下而上的验收和评比。工作报告上报市级领导小组，配合市普查机构迎接国家对全市普查工作的验收。

（2）发布普查成果并提出利用建议。将污染源普查工作和普查数据进行总结，形成污染源普查总体报告。在污染源普查数据库的技术上，开发建成污染源数据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总体安排，进行普查结果发布。

（3）建立健全普查数据库。配合市污染源普查机构对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进行分析、整理，配合建立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库。

### （三）普查培训

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区级普查机构负责其余普查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污染源普查方案，普查方法，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解释、填报方法，普查数据录入软件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 （四）宣传动员

各级普查机构要深入开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根据普查不同阶段宣传的重点，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并编制动态工作简报。

## 五、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安排经费主要用于我区污染源普查方案和技术文件的制定，组织动员、培训，普查人员经费补助、保险，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专用设备购置，购买第三方服务，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等相关工作经费。

普查机构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编制普查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分年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各部门应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做好项目评审、政府采购、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六、普查质量管理**

在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管理下，我区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设立专职质量管理岗位，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各级普查机构按照全市普查工作的统一要求和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扎实地做好各阶段工作，确保全区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附件： 1.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 2.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北京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京污普〔2018〕2号）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本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领导，成立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临时机构，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组 长： | 陈献森 | 副区长              |
| 副组长： | 董险峰 | 区环保局局长           |
|      | 杨 峰 | 区统计局局长           |
|      | 王 刚 | 区政府办副主任          |
| 成 员： | 王铁峰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中心主任 |
|      | 侯万军 | 区发改委副主任          |
|      | 赵维巍 |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行管处主任    |
|      | 杨海明 | 区城管委副主任          |
|      | 张立丹 | 区商务委副主任          |
|      | 冯巧云 | 区卫计委副主任          |
|      | 李启青 | 区信息办副主任          |
|      | 张聚海 | 区产促局副局长          |

|     |                |
|-----|----------------|
| 李军耀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田熙娟 | 区审计局副局长        |
| 李 巍 |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
| 褚玉红 | 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办）副主任 |
| 陈建宁 | 东城国土分局副局长      |
| 张成刚 | 东城规划分局副局长      |
| 冯悦军 | 区地税局副局长        |
| 杨宝君 | 东城工商分局副局长      |
| 苗海军 | 区质监局副局长        |
| 王 刚 |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
| 张国增 | 东城交通支队副支队长     |
| 李淑萍 | 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冯 博 |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佟种钧 | 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田国明 | 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富树成 |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苏 玥 |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甄云鹏 | 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聂 嘉 |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高洪雷 | 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李 焱 |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谷 坡 |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李卫东 | 前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
| 肖华强 | 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                |
|-----|----------------|
| 辛晓东 |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侯 亮 | 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陈四清 | 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孟立国 | 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白 松 | 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董世斌 | 前门大街管委会副主任     |
| 邢国建 | 北京站地区管委会城建处处长  |
| 吕 蒙 | 王府井建管办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董险峰局长兼任。

## 附件 2

# 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一、总体原则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和《北京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京污普〔2018〕2号）的有关要求，我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总体原则如下：

1.本区普查工作由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2.区环保局与区统计局牵头负责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区环保局承担全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和审议污染源普查方案及各阶段工作方案，指导和督促检查各街道（地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推动本系统参与和支持污染源普查工作，并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事项。

## 二、具体分工

### 1.区环保局

负责拟定全区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分阶段具体工作方案，制定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普查培训、宣传和清查，负责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并组织普查工作验收，普查资料



建档，全区污染源普查成果开发和应用。负责组织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的普查。

## 2.区统计局

负责提供全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及人口、社会、经济发展等统计数据，参与对工业源、生活源普查表中能源、产品产量等相关信息的审核。参与普查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制定。协同环保部门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负责我区新增普查表的审批工作，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发布和分析、应用。

## 3.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各部门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有关宣传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分阶段、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并协助普查信息发布和资料出版工作，配合做好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4.区发改委

协助提供项目用电等相关能源资料，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 5.区产促局

配合做好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基础工作整理、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工作，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6.东城交通支队

负责提供全区移动源车辆类型、使用性质、燃料类型、车辆登记数量等资料、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7.区财政局

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及预算安排，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普查经费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配合做好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8.区人力社保局

配合国家和北京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集体和个人表彰奖励的推荐工作，配合做好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9.东城国土分局

负责提供地理国情普查成果数据，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做好普查名录建库工作，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10.东城规划分局

负责提供相关规划资料数据，利用相关规划资料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做好普查名录建库工作，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11.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配合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12.区域管委

负责提供入河排污口名录、基本信息和排放规律等数据，负责提供本部门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负责提供工业源和生活源相关用水量、燃气量数据，做好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普查及入河退水口监测，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负责提供公路和城市道路养护工程等施工企业自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比照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提供交通量比重调查数据，车辆使用强度，提供本区公路、改建、养护工程以及城市道路养护工程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名录，包括企业名称、位置和使用数量等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13.区商务委

负责协助联系大型连锁销售企业完成日用含有机溶剂消费品销售情况调查，配合做好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14.区卫计委

负责提供医疗机构与污染物核算有关的活动水平数据，配合做好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15.区地税局

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16.东城工商分局

负责提供东城区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经营范围等基本注册登记信息，负责提供全区各大非道路机械租赁公司情况，配合做好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17.区质监局

负责提供在用承压锅炉相关信息，配合做好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18.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提供全区餐饮服务行业相关信息，配合做好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19.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提供城市绿化、林业相关信息，协助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普查工作，负责提供《第八次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中东城区相关内容及园林绿化用农药肥料使用相关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 20.区审计局

负责污染源普查相关经费的审计工作。

#### 21.区信息办

负责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的信息化技术支持。

#### 22.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

成立各街道（地区）普查机构，在区污普办的指导下，开展普查宣传，清查建库，普查员的选聘、培训与管理，入户调查，数据审核、数据汇总上报等污染源普查的各项相关工作。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成立东城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区政府决定成立东城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关于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方针政策，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我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制定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制度和措施；研究解决本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优化营商环境职责部门落实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和考核评价工作。

### 二、组织架构

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成员及办事机构组成。

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及相关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政府研究室、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委、区信息办、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区审改办）、区产促局（金融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区房管局、东城规土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文促中心等单位的主要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陈之常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副区长葛俊凯、区长助理丁倩担任，副主任由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产促局（金融办）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政府办、区信息办、区编办（区审改办）、区产促局（金融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东城规土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区政务服务中心主管领导担任。

办公室设在区产促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计划制定、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督查考核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参照市级模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通报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和动态，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信息（问题）收集和反馈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和督促检查。

### 三、组成人员

组 长：金 晖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副组长：陈之常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     |                 |
|------|-----|-----------------|
|      | 葛俊凯 | 副区长             |
| 成 员： | 王铁峰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中心主任 |
|      | 王 森 | 区政府办主任          |
|      | 刘 健 | 区发改委主任          |
|      | 高崇耀 | 区住建委主任          |
|      | 韩卫国 | 区城管委主任          |
|      | 王万青 | 区商务委主任          |
|      | 李凌波 |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
|      | 饶景东 | 区信息办主任          |
|      | 邵惠安 | 区编办主任           |
|      | 吴 笛 | 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
|      | 陈 平 | 区产促局局长          |
|      | 李利平 | 区司法局局长          |
|      | 崔燕生 | 区财政局局长          |
|      | 赵 刚 |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
|      | 杨 峰 | 区统计局局长          |
|      | 张晓峰 | 区房管局局长          |
|      | 邵 培 | 东城规土分局局长        |
|      | 尚 旭 | 区国税局局长          |
|      | 赵增科 | 区地税局局长          |
|      | 韩 非 | 东城工商分局局长        |
|      | 关 波 |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
|      | 李照宏 | 东城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李卫华    前门管委会主任  
吕  绘    王府井建管办专职副主任  
向旭东    区文促中心主任

#### 四、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方案，加强宣传解读，向企业和社会充分展示本区推进营商环境改革优化的决心和力度，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

区政府办负责指导开展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工作，加强指导牵头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窗口单位的日常督导。

区政府研究室负责参与我区营商环境调查研究、重要文稿起草和决策工作。

区产促局承担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组织协调工作，牵头负责优化中小企业服务和企业融资环境等方面工作。

区发改委牵头负责拓展民间资本投资领域，提高投资审批效率，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完善政策制定机制等优化企业投资环境方面工作。

区商务委牵头负责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扩大利用外商投资等优化企业贸易环境方面工作。

区编办（区审改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信息办牵头负责各类权责清单编制、公布、调整，清理中介服务和证明，制定政



务服务项目目录，健全完善政务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优化政务服务方面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积极落实北京市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配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公共服务保障等优化企业人才发展环境方面工作。

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牵头负责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等工作。

东城工商分局牵头负责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建立诚信分类监管机制，加强市场监督等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和法治环境方面工作。

教育、医疗、规划、国土、住房建设、房管、文化、科技、旅游等提供专业公共服务的职能部门，在各自领域以问题为导向，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协调，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符合我区特点的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计划和优惠政策，为吸引企业和人才提供服务“绿色通道”。

电力、自来水、热力、燃气、通信、消防、公安、城管、网格中心、卫生监督、食药、质监、安监、民防、园林绿化等直接关系到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和政府部门，将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社会公开，建立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的工作规则，向企业提供更加安全、方便、快捷的服务。

区政府法制办、区城管执法局会同工商等部门，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加强两法衔接，打

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完善纠纷多元快速化解机制，营造企业“宁静经营”执法空间。

区司法局积极发挥法律宣传、法律服务职能作用，成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团，组建工商联律师商会，为属地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帮助企业规避风险。

区工商联通过组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各种形式，深入听取相关商会协会和企业意见建议，汇总合理意见和建议报区政府参阅。

区统计局提供统计数据和专项统计调查等方面支持保障工作。

区文促中心牵头制定落实我区文化产业服务改革措施及相关政策。

各地区管理机构、各街道加强管辖范围内重点企业服务工作。

## **五、工作要求**

领导小组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廉洁高效和责任追究的原则，增强市场意识，尊重市场规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各成员单位应当树立主动、协调、高效、廉洁的服务理念，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制度和具体措施，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护商

的营商环境。通过制度创新，确立企业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地位，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五一”假日期间 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东政办发〔2018〕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五一”假日期间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京政办发〔2018〕15号）精神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要求，为切实做好各项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部署

2018年4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国游客在朝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近期各类安全事故频繁发生，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五一”假期即将来临，外出旅游人数较多，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绷紧防范安全风险这根弦，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加强防范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均作出批示，就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出明确要求。东城区作为首都核心区，安全工作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怎么去抓都不

过分，必须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区政府4月25日“五一”节日服务保障工作部署会议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实际，切实加强各项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迅速研究部署，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和最有力的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稳定。

## **二、加强责任落实，细化防范措施**

各街道（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以抓铁有痕的作风，把压力传导到位、把责任压紧压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上率下、扑下身子，采取“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基层和一线，加强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改到位。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全面分析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督促、指导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措施，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基层和一线部门、单位要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落细，切实守好安全生产第一关。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全面担负安全

管理第一责任，树立“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意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 **三、加强安全监管，排查消除隐患**

#### **（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各街道（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五一”期间群众出行活动增多的特点，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执法措施。一是加强旅游场所风险区域、游客运载工具、游乐设施以及带有危险性旅游项目的排查监测和维护管理，控制好景区、公园、重点街区、游乐场所高峰时段游人总量。二是加强对重点交通运输企业、重点路段、重点车辆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严格检查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技术性能和运营状态，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严厉打击黑车、黑导游、黑旅行社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好旅游市场秩序。三是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突出北京站、王府井地区、前门地区、南锣鼓巷、簋街、商场市场、餐饮娱乐、学校、医院、高层建筑等人员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状况、疏散通道是否畅通、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应急预案是否切实可行等，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时，能够迅速控制事态和疏导人员，严防拥堵、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对排查整治后的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隐患真正消除

到位。四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要以防范液氧、液化石油气、剧毒溶剂等泄漏爆炸事故为重点，加强对生产、使用、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单位要安排专人 24 小时严密监控重大危险源，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以及中毒、污染等次生灾害。五是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工作，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停工整顿，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六是加强对有限空间及水、电、气、热等各行业和领域的安全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迅速予以整改。

## （二）维护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一是全力维护节日社会秩序。全面提升社会面防控等级，将力量投向重点部位、重点地区、重要目标，筑牢安全防线。各有关部门、东华门街道、前门街道等单位要加强天安门周边安保工作，确保“五一”天安门广场升旗仪式安全顺利。二是严密社会面防范控制。严格落实“六住”“七控”等机制措施，以扫黑除恶、扫黄打非、“守护·2018 平安行动”为抓手，强力整治涉黑涉恶、涉枪涉爆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加强大型公共活动周边、地铁

站点等高密度人群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严格安全检查，加秩序维护，合理控制、及时疏导密集人流，严防发生大人流、拥挤踩踏情况发生。

### **(三) 加强公共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

一是卫生计生、防疫等部门要加强疫情监测防控，有效防范传染病流行和动物疫情。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监测抽检。针对节令食品销售和消费特点，以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点、为重点区域，以餐饮企业、商场超市、网络交易平台为重点单位，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三是加强薄弱环节专项整治。针对无合法资质网售食品、网络订餐、保健食品添加药物，以及药品和保健食品夸大宣传等舆论关注度高的领域，实施专项整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震慑力度。四是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对各类社会餐饮企业的食材进货来源、后厨加工操作和餐饮具卫生状况，进行全面检查，特别要加强对学校、医院、建筑工地食堂的检查，有效防控食物中毒等风险。

## **四、加强应急管理，做好处突准备**

### **(一) 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

实行区级、处级和值班员三级 24 小时带班值班。带班领导要全时在岗履职，晚上在单位值守。值班人员必须全时在岗在位在责，要掌握情况，及时接收上级指令，认真督促落实与反馈。坚决杜绝擅离职守、非正式人员顶岗、借调人员独立值班等现象。



## （二）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

各单位要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送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情况，报送情况要简明扼要，有数据、有分析、有措施。各单位要加强收集、挖掘、发现各类敏感信息，特别是社会治安、交通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城市运行保障、舆情动态以及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等。

各单位接报突发事件后，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5分钟内口头初报；视处置进展情况进行续报；要求核报的，10分钟内反馈；要求书面报告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 （三）严格落实应急处置保障工作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遇有突发事件，要根据各自职责，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主责部门和属地街道领导要及时到场，协同控制事态；属地街道要第一时间开展人员转移疏散、引导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各级值班人员要随时掌握处置进展和救援信息，及时上报。区新闻中心要全面做好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各单位要着力做好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准备工作，加强有线通讯、无线电台、视频会议及监控设备的维护使用，保持通讯畅通，确保遇有突发事件时迅速出动、快速应对、妥善处置。

## 五、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全民防范意识

各街道（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全国“5.12”减灾防灾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展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提示，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做到先培训、再上岗。区教委要督促检查各学校加强对学生旅游安全和应急避险知识的教育培训，时刻提醒学生强化安全防护意识，确保人身安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东城区蓝天保卫战 2018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1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力做好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经东城区第十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50 次会议和第 38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东城区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责任。各街道（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深刻认识新阶段大气污染防治的新形势、新特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扎实的工作举措、严格的考核问责，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坚决打好 2018 年蓝天保卫战。要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到“有人管、及时管、管得住、管得好”，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

二、提升治理能力。各街道（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聚焦高排放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散煤等重点防治领域，深化改革、勇于创新，周密谋划、用心操作，强化源头防治、协同防治、全民防治，不断增强治理的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法治化，切实提升治理效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街道（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环保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共治格局；要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普及环保知识和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引导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理念、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健康防护；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督察考核。定期对各街道（地区）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将蓝天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任务，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 东城区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一、空气质量及降尘量目标       |          |                                                                                                                                                                                                                                                                                            |      |                                         |                    |
| 1                  | 空气质量目标   | 本区空气质量稳中向好，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低于 58 微克/立方米。                                                                                                                                                                                                                                             | 年底前  | 区环保局                                    |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                    |          | 各街道空气质量实现持续改善，PM <sub>2.5</sub> 年均浓度比 2017 年下降 4%以上（以各街道细颗粒物小型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为考核依据）。具体为：和平里街道低于 56 微克/立方米，安定门街道、崇文门外街道、交道口街道低于 57 微克/立方米，景山街道、北新桥街道、前门街道、东花市街道、东直门街道低于 58 微克/立方米，东华门街道、东四街道低于 59 微克/立方米，体育馆路街道、建国门街道、朝阳门街道低于 60 微克/立方米，天坛街道低于 61 微克/立方米，龙潭街道低于 62 微克/立方米，永定门外街道低于 66 微克/立方米。（见附件） |      | 各街道办事处                                  |                    |
| 2                  | 降尘量目标    | 各街道（地区）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                                                                                                                                                                                                                                                                  | 年底前  | 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          | 各有关部门              |
| 二、构建责任明晰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          |                                                                                                                                                                                                                                                                                            |      |                                         |                    |
| 3                  | 严格落实环保责任 | 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街道（地区）、各部门依据《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京东发〔2016〕17 号），健全“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 年底前  | 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br>各有关部门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4           | 完善健全环保管理体制机制 | 配合全市开展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环保机构管理体制。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环保局<br>区编办                            | 区委组织部<br>区人力社保局<br>区财政局                 |
|             |              | 落实街道（地区）属地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环保监管网格化管理机制。                                                                               |         | 区环保局<br>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 |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
| 5           | 落实环保督察工作     | 配合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市级环保专项督察相关任务，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等相关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委办<br>区政府办                            | 各相关部门<br>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 |
|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              |                                                                                                                |         |                                        |                                         |
| 6           | 强化重型柴油车管控    | 严格执行《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综合施策，加快淘汰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运车。<br>2018年，东城区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转出及报废）328辆。<br>各街道做好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宣传动员工作。 | 年底前     | 区环保局<br>区城管委（交通委）<br>东城交通支队<br>区商务委    | 各街道办事处<br>区财政局<br>市交通委东城区运管处            |
|             |              | 严格按照低排放区要求，加强对高排放柴油货车的管控。                                                                                      | 长期实施    | 东城交通支队                                 | —                                       |
|             |              | 聚焦重点时段、重点道路，深入开展人工路检夜查执法工作，全年完成4万辆次重型柴油车路检。<br>区环保局和东城交通支队共同做好排放超标重型柴油车执法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排放超标车辆，严厉处罚。               | 年底前     | 东城交通支队<br>区环保局<br>区城管执法局               |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br>市交通委东城区运管处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 强化重型柴油车管控     | 针对辖区内货物集散地、施工工地、旅游景区、园林绿化、邮政运输、环卫作业、公交场站等重型柴油车辆集中停放区域，开展机动车排放入户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环保局<br>区城管委（交通委）<br>区商务委<br>区住建委<br>区旅游委<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环卫中心<br>东城交通支队 | 各街道办事处                           |
| 7  | 严把机动车排放年检关    | 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北京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行为。                            | 长期实施 | 区质监局<br>区环保局<br>东城交通支队                                                 | 东城公安分局<br>区城管委（交通委）              |
| 8  |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交通委）、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分别牵头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摸清底数，并鼓励优先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长期实施 | 区住建委<br>区城管委（交通委）<br>区园林绿化局                                            | 区国资委                             |
|    |               | 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市级部门采取通报、计分与招投标挂钩、纳入诚信管理等方式，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超标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      |                                                                        | 区环保局                             |
|    |               | 配合市级环保、质监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定期通报新增叉车、日常监管执法情况等信息，加强对本辖区在用叉车的精准监管。                            | 长期实施 | 区质监局<br>区环保局                                                           | —                                |
|    |               | 依据北京市《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进一步加大检查执法力度。                                        | 年底前  | 区环保局<br>区住建委<br>区城管委（交通委）<br>区城管执法局                                    | 各街道办事处<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房管局<br>区百千办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9  | 加强重点行业车辆、加油站排放监管 | 配合市交通委、市城管委组织相关单位对在用公交、环卫车进行排放在线监控。<br>配合市交通委、市环保局组织对出租汽车进行排放在线监控。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交通委）<br>区环保局                                | 区财政局<br>区产促局 |
|    |                  | 完成 2 座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2000 吨（含）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                                                                                                                            | 年底前     | 区环保局<br>区质监局<br>区安监局<br>区商务委                     | —            |
| 10 |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车用燃油专项整治行动。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区质监局、东城工商分局依据职责，加强对本辖区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的监督检查，重点抽测汽油中硫、烯烃、芳烃、蒸汽压、馏程等指标，柴油中硫、十六烷值、多环芳烃等指标，依法处罚非法生产、添加、销售普通柴油、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行为，确保本辖区生产、销售的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达标合格；每季度将检测结果反馈区大气办。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质监局<br>东城工商分局                                   | —            |
|    |                  | 按照《关于扎实做好本市成品油质量升级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组织开展对无证照加油、非法销售柴油、非法流动加油倒罐、非京标油品销售等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东城工商分局<br>区城管委<br>区商务委<br>区质监局<br>区安监局<br>东城公安分局 | —            |
|    |                  | 配合市环保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达标率、查处率等进行检查评估并定期通报。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环保局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四、加强扬尘污染防治 |              |                                                                                                                                                                                                     |         |                                             |                                                  |
| 11         | 加强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控制 | 各街道（地区）组织对辖区裸露地面全面排查，4月底前要建立本辖区裸地台账并动态更新，制定治理方案，采取覆盖、绿化、铺装等方式，分类推进扬尘治理工作。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              | 区住建委<br>区城管委<br>区百千办<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房管局           |
| 12         | 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 认真落实《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有关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实施道路深度保洁，其中一级、二级道路非冬季机械清洗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并在部分三级道路推广机械清洗作业。2018年，全区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90%以上。<br>各街道（地区）负责做好辖区内背街小巷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由区城管委进一步健全完善对各街道（地区）道路尘土残存量的考评办法，并定期通报考评结果。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交通委）<br>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 | 东城交通支队<br>区环保局<br>区财政局<br>区环卫中心                  |
|            |              | 组织实施北京市制定的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相关标准；区财政局做好相应资金保障工作。                                                                                                                                                         |         |                                             |                                                  |
| 13         |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     |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等分别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年度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的防治要求，全面实施绿色施工；各街道（地区）加大本区域工地扬尘污染的管控工作力度；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实施停工、限期整改等措施。      | 长期实施    | 区住建委<br>区城管委<br>区园林绿化局                      | 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br>区城管执法局<br>区环保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   | <p>区住建委按照北京市要求，在建筑工地推广使用喷淋、喷雾、洗车轮、覆盖、围挡等压尘抑尘装置。</p> <p>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要求，加大对非法新建混凝土搅拌站的打击力度，发现 1 家关闭 1 家。</p>                                                                                                                  | 长期实施    | 区住建委                    | <p>区城管执法局</p> <p>东城工商分局</p>                                                                |
|    |            | <p>区住建委依托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对各类扬尘源污染排放监控，并对各施工工地控制扬尘污染工作进行排名通报。区环保局及时传达市级部门的监测结果。各相关单位要将排名通报、监测结果作为施工企业资质、空气重污染应急停工、采暖季错峰施工的重要依据。</p> <p>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向市级主管部门及区环保局报送施工工地名单，各街道（地区）每月向区环保局报送施工工地名单，并做好扬尘在线监控设备安装配合工作。</p>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p>区住建委</p> <p>区环保局</p> | <p>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p> <p>区城管委</p> <p>区园林绿化局</p>                            |
| 14 |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 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和定期督导检查，每周开展 2 次联合执法夜查。如遇重污染天气，每日组织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交通委）               | <p>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p> <p>东城交通支队</p> <p>区住建委</p> <p>区城管执法局</p> <p>区环保局</p>  |
| 15 | 完善扬尘管理考评体系 | 配合市环保局推进颗粒物监测网络建设，完善本区降尘监测网络，定期对各街道（地区）细颗粒物监测结果、降尘量进行排名通报。                                                                                                                                                                        | 长期实施    | 区环保局                    | <p>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p> <p>区科委</p> <p>区财政局</p> <p>规划国土东城分局</p> <p>区园林绿化局</p>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                       | 区大气办汇总各类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和渣土车管理情况进行考评排名。对于排名靠后、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区大气办、区政府督查室联合开展督察。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环保局<br>区政府督查室                                 | 区住建委<br>区城管委<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房管局<br>区国资委<br>区环卫中心<br>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 |
| 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                       |                                                                             |         |                                                |                                                                                   |
| 16           | 进一步淘汰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 | 加强“散乱污”企业排查治理，实现“动态清零”。                                                     | 年底前     | 区环保局<br>区产促局<br>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 | 规划国土东城分局<br>区安监局<br>区国资委<br>区食药局<br>区质监局                                          |
| 17           |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 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检查。                                          | 年底前     | 区环保局                                           | 区国资委<br>区产促局<br>区安监局<br>区城管委（交通委）                                                 |
| 18           |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 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区住建委、区城管委牵头在房屋建设和维修、市政道路和桥梁、城市综合整治等工程中使用达标材料。 | 长期实施    | 区住建委<br>区城管委                                   | 区房管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              | 区质监局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每月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的所有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实施抽样检测。<br>东城工商分局制定销售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类商品抽检方案，每年检测量不低于 10 组。                                                                  | 长期实施 | 区质监局<br>东城工商分局                                                           | —                    |
| 19           | 有序推进餐饮行业达标排放 | 严格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实施餐饮企业和食堂专项整治，加强执法检查，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开展餐饮油烟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示范项目。                                                                            | 年底前  | 区环保局                                                                     | 区科委                  |
|              |              |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将餐饮油烟控制纳入餐饮业量化评级管理，区环保局通报餐饮油烟处罚情况，区食药局对环保部门一年内依法处罚 2 次以上油烟超标的餐饮企业实施降级处理。<br>区商务委加强行业监管，开展“绿色餐饮”工程，促进餐饮业绿色发展。<br>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地区）继续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执法检查力度。 | 年底前  | 区环保局<br>区食药局<br>区商务委<br>区财政局<br>区城管执法局<br>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 | —                    |
| 六、进一步推进能源清洁化 |              |                                                                                                                                                              |      |                                                                          |                      |
| 20           | 巩固“无煤化”成果    | 按照散煤“四禁”的要求，各街道（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居民取暖燃煤反弹行为劝阻和宣传；各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专项执法，坚决取缔经营性用煤。                                                                                   | 长期实施 | 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                                           | 区城管执法局<br>东城工商分局     |
|              |              | 继续组织对 10 年以上“煤改电”电取暖设备更新等相关工作，切实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效。                                                                                                                 |      | 区环保局<br>各街道办事处<br>京诚集团<br>京宏集团                                           | 区城管委<br>区财政局<br>区审计局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21                |             | 完成全部燃气（燃油）锅炉低氮改造。                                 | 年底前     | 区环保局                                           | 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br>区质监局                                                             |
| 七、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 |             |                                                   |         |                                                |                                                                                                    |
| 22                | 开展精细化提升试点示范 | 在东四、天坛街道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提升试点，并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在全区进行推广。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区政府办<br>区环保局<br>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 | 区住建委<br>区城管委<br>区财政局<br>区人力社保局<br>东城交通支队<br>区园林绿化局<br>区城管执法局<br>区环卫中心<br>区网格化服务中心<br>区信息中心<br>区百千办 |
| 八、完善综合保障措施        |             |                                                   |         |                                                |                                                                                                    |
| 23                | 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 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全面落实政府采购关于环保方面的要求；区财政局将有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                                           | 各相关部门                                                                                              |
| 24                | 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   | 按照有关国家要求，完成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并强化后续监管。                 | 长期实施    | 区环保局                                           | 区产促局<br>区国资委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                 | 认真落实《北京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区环保局、区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 年底前  | 区环保局<br>区统计局               | 东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    |                 | 落实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 3%以上。                                                                             | 年底前  | 区环保局                       | 区城管委（交通委）<br>区产促局等相关部门                           |
| 25 | 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       | 在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共同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按照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行业牵头部门及各街道（地区）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督促企业完善“一厂一策”管控措施。<br>按照北京市要求，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 长期实施 | 区环保局<br>区应急办<br>区政府督查室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    |                 | 认真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 长期实施 | 东城公安分局                     | 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br>东城工商分局<br>区安监局 |
| 26 |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和技术创新 | 进一步开展辖区大气污染源解析研究，将辖区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来源解析结果应用到日常工作中。                                                                | 年底前  | 区环保局                       | 区科委                                              |
| 27 | 积极推进全民共治        | 持续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展和成果，强化正面宣传解读；加大环保科普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在中小学开展环保教育；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公众号开展宣传报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                                | 长期实施 | 区环保局<br>区委宣传部（新闻中心）<br>区教委 | 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        | 组织开展环保公益活动，推广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方式，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良好氛围。                                                                                                                                                                                                                                                                                                                                                                                                                                                                                                                                                   |      | 区委宣传部<br>区环保局<br>区发改委                                                                                  | 区文明办<br>区卫计委<br>区信息办<br>区政务公开办 |
|    |        | 鼓励公众通过 96010、96310 等热线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      | 区环保局<br>区城管执法局                                                                                         | —                              |
| 28 | 加强监管执法 | <p>环保、公安、城管执法、质监、工商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方案，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p> <p>各街道（地区）进一步落实街道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督促落实“三查十无”（三查：查扬尘、查街面、查散煤；十无：1. 无土堆、裸地不覆盖、不抑尘问题；2. 无施工车辆带泥上路问题；3. 无渣土遗撒和道路扬尘问题；4. 无餐饮油烟直排、露天烧烤问题；5. 无露天焚烧问题；6. 无露天喷漆、工业粉尘直排问题；7. 无散煤复燃问题；8. 无违法燃煤问题；9. 无违法售煤问题；10. 无冒黑烟问题）、“六查六落实”（六查六落实：1. 查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确保公车停驶措施落实；2. 查工地，确保停工、抑尘措施落实，无违规施工和扬尘管控措施未落实；3. 查道路，确保清扫冲洗措施落实，无道路遗撒、道路积尘严重情况；4. 查企业，确保停、限产措施落实，无违规生产情况；5. 查街面，确保禁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裸露地面覆盖措施落实，无“三烧”现象；6. 查燃放，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落实）、“六掌握六报告”（1. 掌握燃煤工业企业情况。向辖区经信、环保部门报告动态情况，推进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2. 掌握“散、乱、污”企业情况。向辖区经信部门报告动态情况，实施清理退出和整治；3. 掌握燃气锅</p> | 长期实施 | <p>区环保局<br/>东城公安分局<br/>东城交通支队<br/>区城管执法局<br/>区质监局<br/>东城工商分局</p> <p>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p>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
|    |               | 炉使用单位情况。向辖区环保部门报告动态情况，推进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4.掌握居民使用散煤的村（社区）情况。向辖区农村、环保等部门报告动态情况，推进实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5.掌握排放粉尘、异味等企业情况。向辖区环保部门报告情况、提供线索，协助开展环境执法工作；6.掌握辖区搅拌站等企业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情况、提供线索，协助查处、关停违法建设搅拌站）等要求，解决辖区突出环境问题。 |      |                                  |                                                                  |
| 29 | 强化资金保障        | 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多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保障高排放车辆淘汰、散煤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资金需求。<br>充分利用市对区大气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并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                                                                                        | 长期实施 | 区财政局<br>区环保局                     | 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br>区发改委<br>区城管委（交通委）<br>区产促局等相关部门 |
| 30 | 严格监督考核        | 进一步完善各街道（地区）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调度等工作机制，定期对各街道（地区）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br>将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任务，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长期实施 | 区环保局<br>区监察委<br>区政府督查室<br>区政府绩效办 |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 31 |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4月底前，区环保局将本区实施方案，以及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的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报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各街道（地区）、区大气办各成员单位制定本属地、本行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备案。                 | 4月底前 | 区政府办<br>区环保局                     | 各街道办事处（含前门大街管委会、王府井建管办、北京站管委会）<br>区有关部门                          |



附件

## 东城区各街道 2018 年 PM<sub>2.5</sub> 目标值

( 微克/立方米 )

|     | 区域     | PM <sub>2.5</sub> 目标值 ( 低于 ) |
|-----|--------|------------------------------|
| 各街道 | 和平里街道  | 56                           |
|     | 安定门街道  | 57                           |
|     | 崇文门外街道 | 57                           |
|     | 交道口街道  | 57                           |
|     | 景山街道   | 58                           |
|     | 北新桥街道  | 58                           |
|     | 前门街道   | 58                           |
|     | 东花市街道  | 58                           |
|     | 东直门街道  | 58                           |
|     | 东华门街道  | 59                           |
|     | 东四街道   | 59                           |
|     | 体育馆路街道 | 60                           |
|     | 建国门街道  | 60                           |
|     | 朝阳门街道  | 60                           |
|     | 天坛街道   | 61                           |
|     | 龙潭街道   | 62                           |
|     | 永定门外街道 | 66                           |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 转 7121

电话传真：64072474

网 址：[www.bjdch.gov.cn](http://www.bjdch.gov.cn)